

文心雕龙

关于传统诗词
如何守正创新的几点思考

◎刘晓勇

大学毕业后,我开始写传统诗词,主要创作格律诗,至今已近二十年了。这些年来,传统诗词这种高雅唯美的艺术形式,已经深深融入了我的血液,成为我的生活和修养方式。我随着传统诗词走过祖国山河,随着传统诗词经历伟大时代,随着传统诗词品读众多佳作,随着传统诗词认识了很多我所敬重的学者和知者。大自然的造物和人世间的美好,不仅留在我的心中,也让我对传统诗词如何守正创新有了一些思考。

一、传统诗词蕴藏着民族语言的美学基因

中国是诗歌的国度。从孔子删编《诗经》到康有为提出“诗界革命”,传统诗词始终受到国人的由衷喜爱,陶冶着国人的情操,滋润着国人的心灵,激发着国人的创新。

有道是“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以唐代格律诗为代表的中国传统诗词,是中国文学艺术皇冠上的明珠。经过南朝特别是隋唐以来一千多年文人骚客的千锤百炼,中国的诗词格律已经具备了完美的艺术范式,它深深植根于中华民族的文化土壤之中,是汉字和汉语独特美学特征的标志性体现。仅以五七言律诗为例,它强调“五定”,即“篇有定句”“句有定字”“字有定声”“韵有定位”和“律有定对”,这些规矩带给读者特有的“五美”,即“均齐美”“节奏美”“音乐美”“对称美”和“简洁美”。可以说,格律诗借助汉语和汉字的独特美学优势,创造出经典的情感表达形式,它是先辈们在长期诗歌创作过程中形成的“黄金定律”。

纵观人类各民族语言的诗歌表达形式,只有以单音节和方块字为特征的汉语和汉字能够实现格律上的“五定”,也只有以格律诗为代表的中国传统诗词能够表达汉语和汉字的“五美”。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个

结论,传统诗词特别是格律诗蕴藏着民族语言的美学基因。

二、传统诗词追求着全兼全顾的整体诗意

传统诗词的好与坏,除了取决于是否符合格律这个最基本的要求外,更取决于能否通过汉字的排列组合营造出盎然诗意。和现代诗歌追求陌生化、虚无化和极端化的美学效果不同,传统诗词必须努力追求全兼全顾的整体诗意。这个“全兼全顾的整体诗意”包括有机结合的诗情、诗趣和诗格三要素。

诗情贵真,诗词要反映真情实感。孔子点评《诗经》只用了三个字,即“思无邪”,就是说,《诗经》直抒胸臆,表达了人民群众的“真性情”。白居易在《与元九书》中说:“感人心者,莫先乎情。”他把诗歌比作树,把诗情比作根,认为任何诗词必须是真情的衍生物。可见,诗词是诗人内心真实感受的表达,反映真情实感是传统诗词的生命。

诗趣贵新,诗词要抓住瞬时灵感。宋代文学家严羽在其《沧浪诗话》中说:“诗有别趣,非关理也。”诗歌并不以说理见长,诗歌的生命力在于激发读者的瞬时审美情趣。清代诗人袁枚在其《随园诗话》中也说:“有格无趣,是土牛也。”诗词如果光有格调没有趣味,实际上和无生命的泥塑无异。

诗格贵高,诗词要体现高尚境界。南宋学者陈善在其《扞虱新话》中说:“诗有格有韵。渊明‘悠然见南山’之句,格高也;康乐‘池塘生春草’之句,韵胜也。”明代诗人谢榛在点评这句话时,感慨“欲韵胜者易,欲格高者难”,可见格调高远是传统诗词的基本要求。诗词格调之高,就是要以宏大的历史视野观照社会,以深刻的悲悯情怀体察苍生,以浩瀚的宇宙观点笑对挫折,以严肃的批判思维匡正时代。

三、传统诗词必须要把握时代的脉搏跳动

“五四”以来,评论家们把不顾平仄不讲押韵的诗歌称为“新诗”,把传统诗词称为“旧诗”,诗的新与旧,不在形式,而在内容。在这个意义上讲,传统诗词能否真正复兴,关键在于能否把握时代的脉搏跳动。

具体说来,当代传统诗词的创作要完成三个根本性的转变。一是在创作立场上完成由传统士大夫情结向人民公仆情怀的转变。当代传统诗词的创作者,必须扬弃士大夫情怀而具备人民公仆情怀,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做人民诗人,要紧贴民族土壤和民众感情,唱出对国家、土地和人民的真切感情。二是要在指导思想上完成由古代民本思维向现代民主思维的转变。当代传统诗词的创作者,必须学会运用现代民主思维去分析社会现实和民众悲欢,为国家和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鼓与呼。三是要在歌咏对象上完成从反映农业社会向反映现代社会的转向。当代传统诗词的创作者,必须积极拥抱现代民主和科技创新,在快速进步的社会中叙大事、写人物、蕴哲理,用高度提纯的形象与语言,捕捉现代社会更为复杂紧张的变化和现代人稍纵即逝的思想火花。

四、传统诗词复兴是年轻一代的神圣使命

舒婷说:“诗歌永远是年轻人的事业,只要有年轻人在,诗歌就永远有它的作者和读者。”诚哉斯言,诗歌不仅属于青年,更属于青春。特别是对于现当代传统诗词的创作而言,能不能吸引年轻一代投身其中,能不能激发年轻一代的创作激情,是关系传统诗词发展的头等大事。

诗词为什么是青年人和青春的事业?因为青年是朝阳,是烈火,是春天,是希望,青年是时代激流的弄潮儿和社会进步的

革命军,而诗词也是只有不断探索实验和求新求变才能生存发展的艺术。因此,大力培养诗词青年,对传统诗词事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战略举措。不仅要推动传统诗词大步走进校园,还要在中西诗歌比较中增加自信。裴多菲的《自由与爱情》,殷夫在1929年译成:“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的四行古体诗文本,精华尽出,朗朗上口,随即风靡神州,家喻户晓,靠的就是传统诗词的格律之魅力。此外,也可在学习现代汉语诗歌中互相借鉴。“五四”以来,新诗一直处于一种无拘无束、求新求变的探索过程,形成了现当代文学天地中一幅丰富多彩、亮丽明媚的风景。相较而言,传统诗词则题材语言相似度比较高,缺少众声喧哗的自由氛围,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现代诗歌的过程中进一步丰富多元化的审美生态,赋予现当代传统诗词创作一份青春活力和蓬勃朝气。

(作者系宝鸡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博士、教授。中华诗词学会会员。)

文艺漫评



让阅读充盈梦想

◎彭小宁

从来没有想过,已过天命之年的我竟有了大把的闲暇时间,可以自由支配。于是,读书成了我漫度光阴的最好选择。家里的案头、茶几、床头,以至于卫生间的一角,都放着我喜欢的书籍报刊。坐在马桶上阅读,时常忘记时间,没少惹家人敲门抗议,几番数落。

我天生喜静少动,加之劳作之余身体疲惫,喜欢独处。随手抓起一切有文字的东西——孩子们学过的课本、借来的小说,甚至街头发放的彩页小广告,都成了我休闲的“餐食”。在泛览阅读的过程中,我逐渐发觉文字是最好的解乏之物,一段优美绝佳的文字,一句新颖独特的描写,总能让我疲惫的身躯得以放松,连呼吸也变得顺畅。

在文字的熏陶下,我也偶尔偷偷学习写作,在读写中巩固阅读效果。每当提起笔来,才明白写作并非易事,好多汉字我认识它,书写的瞬间,它却忘记了我。一段扭扭捏捏的文字,总会隐藏着几处瑕疵。有位文友告诉我说:“词必达意是文学爱好者的基本功,遇见有疑惑的字词,求助字典是最有效的方法。”这句醍醐灌顶的话,我铭记于心,也使我对于文字多了一份敬畏。网络时代,我学会用手机书写,将身边的人和事,用文字干干净净地记录在案,忙里偷闲再精雕细琢。为了提升自己的写作技巧,我抓住一切可以和老师、文友见面的机会,请教、探讨、交流,只为距离心中的梦想近一些,再近一些。

写作要有灵感,而灵感又来自内心对某件事的独特认知和考量。偶尔,我也会兴奋得不知倦怠,学写第一部小说时,总感觉小说中的人物就在身边,他们和我共处一屋,一起对话,一起交流,心灵一次次碰撞出火花。我用笨拙的笔,飞快地写下每一处场景、每一次对话。只可惜,这样的时光总是昙花一现,更多的是对文字的胆怯和无从下手的焦虑。这个时候,我就知趣地停下笔,放下一切杂念认真读书,让书籍抚慰心灵,在阅读中寻找突破。夜深人静时,我也扪心自问:“步入人生下半场,还去追求遥远的梦想,值得吗?”但当我又一次品读老师们的作品时,心中又会莫名激荡起对文学的赤诚之心。

边读边写,许多作品即便“压箱底”,而我却觉得这对于当下的自己,绝对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大哥知道了我的爱好很是支持,一次就为我购得上千元的中外文学名著,身边好多的文友也将他们的作品与我交流,这些极富营养的“大餐”,给我的成长助力不少。

一本又一本好书,在我的心里堆砌沉淀,让我看到了遥远的日出,品味出了书页里的光阴和五味人生。每一行文字,都像开花的芝麻,每长一节都让我的头抬高一寸,同时收获一丝慰藉和希望。

心有缝缝,望若初见。会读书的人,能读出满纸情意,在平凡景物中发现生活的奥妙,在细微处寻找到人间的美好。“饮酒读闲书,听雨看落花。斟一杯老酒,润泽我心;读一本闲书,宁静我心;听一场落雨,平淡我心;赏一地落花,安放我心。”这些妙不可言的文字,让我如醉如痴。我知道自己如同隐入文学山脉中的尘埃,但我愿意默默享受文学带来的愉悦与舒心。

人都说,我们读过的书,都会慢慢映射在自己的气质里、谈吐上,以及日益宽广的胸襟里,显露在自己的生活和文字中。今天的我,与书为伴,和书为伍,足矣!

买书记

◎杨兆宏

小时候喜欢看书,每每读书,如饥似渴。那时书极少,不管什么书,只要碰着了,随手翻开,很快就能进入书里面去,甚至把吃饭都忘掉了。

爱看书,也爱买书。十年九不遇地逛一次街,需要先坐三轮车,再坐班车。到了城里,好吃的、好玩的一律不要,先让大人把我送到书店里,我在店里等着大人办完事来接我。书店里的书都摆在柜台里面,并不像现在这样方便。看准了,对售货员说一声:“阿姨,我想看看这本书!”售货员很惊奇地问:“你家人怎么不来?你有钱吗?”“我有钱,你看!”我赶忙把插在裤兜里的手拿出来,摊开手掌,露出一分二分五分的一团钱。如此,售货员就放心地把书拿给我

看。我并不知道怎么选书,只挑装帧好看的、里面有故事的买。有一次不小心买回来一本诗集,全是因为它小巧玲珑,又便宜,里面的话都是一段一段的。我回来后才发现读不懂,却因为买书实在不容易,勉强读完,不想却是我文学路的敲门之书。

有一年正月从姥姥家回来,我怀里揣着姥姥给的零花钱,在街头等车。趁着这个时间,我钻到路边的书店,一眼便相中了一本《鬼雨》。要说原因,除了精美的装帧,就是那吸引人的“鬼雨”二字。我本以为这是一本恐怖的故事书,不承想却被书中极富想象力的文字吸引,以至于后来无论如何辗转,这本书始终不曾遗忘。

对书的集中采购是在1996、1997年前后,那会儿正是上大学的时候。因为爬格子,常收到些稿费,积少成多,倒也可观。除了少量因同学起哄下馆子花费了外,余下的都送进了书店,换回来一摞摞的书。毕业时,扔掉了大部分杂物,却挑回两口袋书。那时候买书,全仗着口袋里硬气,心想着反正是稿费换来的,看完这些书,今后会挣更多的稿费,所以买书时

眉头皱都不皱一下。遗憾的是,工作后忙于琐事,那些书绝大多数没有得到尊重,在一次的搬家中,很多都遗失了,它们跟了我实在委屈。

有十多年,我很少看书,更不买书。书是高雅之物,读书是行高雅之事。自从忙于工作,忙于家庭,我早沦为一个不读书的俗人,好在我这俗人也有被唤醒的时候。孩子上高中后,空闲时间多了起来,便把小时候给邻居们写对联的特长捡了回来,美其名曰练书法。为了练好书法,颇买了几本书。一次,投稿了书香家庭的活动,竟收到了稿费,方知发表了,此事对我影响甚大,原来我曾经的特长并没有丢弃,丢弃的是追求高雅的心。

我又开始买书了。几年过去,家中书满为患,书桌、床头、沙发……随便往哪一坐,顺手便可以拿过一本翻阅。我的想法很简单,把书放在家中我所到的每一个地方,营造读书的氛围。可惜,买书易,读书难。各种琐事烦心,更有手机争宠。每当书页翻开,尚未进入情境,便不自觉地掏出手机,看看微信,刷刷短视频,于是,原本属于读书的时间便被这手机抢走了。方知如今读书最大的敌人不是缺少金钱,不是没有时间,而是手机了。



本版投稿邮箱
bjrbwxzkpl@163.com